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April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1年6月28日至7月16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草案.....	2
A.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1条的补充款案文.....	2
B. 《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案文.....	2
C. 《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附件案文.....	5



一. 导言

1. 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商定，应授权第二工作组处理与快速仲裁有关的问题。¹因此，工作组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2019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上开始审议与快速仲裁有关的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届会议（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维也纳）至第七十三届会议（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6 日，纽约）继续审议关于快速仲裁的条文草案。
2. 工作的目标是旨在提高仲裁程序的效率，所称快速仲裁是一种精简的简易程序，缩短了时限，从而可能以具有成本效益和时间效益的方式达成解决争议的最终办法。这项工作还旨在平衡兼顾一方面是仲裁程序的效率，另一方面是当事人享有正当程序和公平待遇的权利。这些条文草案最终获得工作组第七十三届会议的核准（A/CN.9/1049，第 14-66 段）。
3. 在该届会议结束时，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快速仲裁条文修订本和示范条款，并将其提交委员会（A/CN.9/1049，第 65 段）。因此，本说明列示了《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快速规则》”）草案，将作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附录。还列示了拟插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 条的新增一款以及《快速规则》的附件（合同仲裁条款范本和声明范本）。²
4. 关于《快速规则》的解释性说明，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收到的评论意见编写一份修订本，并提交委员会。因此，本说明增编（A/CN.9/1082/Add.1）列示了《快速规则》所附解释性说明草案，供委员会审议。工作组建议，如果委员会无法最后审定和通过解释性说明，则授权工作组在 2021 年下半年的届会上最后审定解释性说明（A/CN.9/1049，第 66 段）。

二. 《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草案

A.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 条的补充款案文

“5. 当事人同意的，适用附录中的《快速仲裁规则》。”

B. 《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案文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附录

适用范围

第 1 条

凡当事人约定，一项确定的法律关系，不论是否为合同关系，彼此之间与此有关的争议应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快速规则》”）提交仲裁的，此类争议应按照经本《快速规则》修订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解决，并遵从当事人可能约定作出的修订。*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52 段。

² 目前，《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附件”包括：(一)合同的示范仲裁条款；(二)可能的放弃声明；以及(三)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1 条的独立性示范声明。

*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中的下列条款不适用于快速仲裁：第 3(4)(a)和(b)条、第 6(2)条、第 7 条、第 8(1)条、第 20(1)条第一句、第 21(1)条第一句、第 21(3)条、第 22 条和第 27(2)条第二句。

第 2 条

1. 当事人可在程序期间随时约定不再对仲裁适用《快速规则》。
2. 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在特殊情况下，在邀请当事人发表意见后，仲裁庭可裁定不再对仲裁适用《快速规则》。仲裁庭应说明作出该裁定所依据的理由。
3. 当根据第 1 款或第 2 款不再对仲裁适用《快速规则》时，仲裁庭仍应保持原状，并应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当事人和仲裁庭的行事方式

第 3 条

1. 当事人应在整个程序中快速采取行动。
2. 仲裁庭应快速进行仲裁程序，考虑到当事人同意将其争议诉诸快速仲裁的实际情形以及《快速规则》中的时间期限。
3. 在进行程序时，在邀请当事人表达意见并考虑到案情后，仲裁庭可利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技术手段与当事人进行沟通并举行远程协商和庭审。

仲裁通知和仲裁申请书

第 4 条

1. 仲裁通知还应包括：
 - (a) 委派指定机构的建议，除非当事人已事先就此约定；以及
 - (b) 指定仲裁员的建议。
2. 申请人在向被申请人发出仲裁通知时，还应发出其仲裁申请书。
3. 申请人应在仲裁庭组成后迅速向仲裁庭发出仲裁通知和仲裁申请书。

对仲裁通知的答复和答辩书

第 5 条

1. 在收到仲裁通知后 15 天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发出对仲裁通知的答复，其中还应包括对仲裁通知根据《快速规则》第 4(1)(a)和(b)条载明的信息作出答复。
2. 被申请人应在仲裁庭组成后 15 天内向申请人和仲裁庭发出其答辩书。

委派机构和指定机构

第 6 条

1. 所有当事人在所有其他当事人收到关于委派指定机构的建议后 15 天内未就选择指定机构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请求常设仲裁法院（以下称“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委派指定机构或担任指定机构。
2. 在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6(4)条提出请求时，一方当事人可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担任指定机构。

3. 如果按照第 1 款或第 2 款被请求担任指定机构，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将担任指定机构，除非其确定，鉴于案件情况，更适合委派指定机构。

仲裁员人数

第 7 条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应设一名仲裁员。

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

第 8 条

1. 应由当事人共同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
2. 所有当事人在所有其他当事人收到建议后 15 天内未就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达成协议的，应由指定机构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8(2)条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

与当事人协商

第 9 条

仲裁庭应在组成后 15 天内，通过办案会议或其他方式，迅速就其将要进行仲裁的方式与当事人进行协商。

仲裁庭在时间期限方面的裁量权

第 10 条

以不违反《快速规则》第 16 条为限，在邀请当事人发表意见后，仲裁庭可随时延长或缩短《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快速规则》所规定的或当事人约定的任何时间期限。

庭审

第 11 条

在邀请当事人发表意见后，如果没有提出举行庭审的请求，仲裁庭可决定不举行庭审。

反申请或为抵销目的提出的对应申请

第 12 条

1. 反申请或为抵销目的提出的对应申请至迟应在答辩书中提出，但以仲裁庭对该项申请拥有管辖权为前提。
2. 被申请人不得在仲裁程序的后期阶段提出反申请或依赖为抵销目的提出的对应申请，除非仲裁庭考虑到提出此等申请的延迟情况、对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害或任何其他情况而认为允许提出此等申请是适当的。

对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的修改和补充

第 13 条

在仲裁程序过程中，一方当事人不得修改或补充其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包括反申请或为抵销目的提出的对应申请，除非仲裁庭考虑到提出此等申请的时间、对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害或任何其他情况而认为允许作出如此修改或补充是适当的。但是，对于仲裁申请或答辩，包括反申请或为抵销目的提出的对应申请，作出修改或补充后不得致使经修改或补充后的申请或答辩非属仲裁庭的管辖范畴。

进一步书面陈述

第 14 条

在邀请当事人发表意见后，仲裁庭可决定是否要求当事人作出任何进一步书面陈述，或者当事人是否可以提交此等陈述。

证据

第 15 条

1. 仲裁庭可决定当事人应当出示哪些文件、证物或其他证据。仲裁庭可驳回对于确立操作程序以便一方当事人可要求另一方当事人出示文件的任何请求，除非这是所有当事人提出的。
2. 除非仲裁庭另有指示，证人的陈述，包括专家证人的陈述，应以书面形式呈堂并由其本人签名。
3. 如果举行庭审，仲裁庭可决定，哪些证人，包括专家证人，应向仲裁庭作证。

裁决

第 16 条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应自仲裁庭组成之日六个月内作出裁决。
2. 在特殊情况下，仲裁庭可在邀请当事人发表意见后延长第 1 款的期限。
3. 在任何情况下，延长期限后的时间总长不得超过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的 9 个月，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C. 《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附件案文

合同的示范仲裁条款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纠纷、争议或索赔，或因本合同的违约、终止或无效而引起或与此相关的任何纠纷、争议或索赔，均应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以仲裁方式解决。

注意：当事人应考虑增加：

- (a) 指定机构应为……[机构名或人名]；
- (b) 仲裁地点应为……[国家和城镇]；
- (c) 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文应为……；
- (d) 《快速规则》第 16(3)条不适用于仲裁。

示范声明

注意：各方当事人应当考虑请仲裁员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1 条在独立性声明中增添以下内容：

我确认，根据我目前所知，我可以投入必要的时间，勤勉、有效和迅速地进行本案的仲裁，并遵守《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快速规则》规定的时限。
